

情感深处·

神圣的巷子

李柏林



每次我路过那条巷子的时候,我都想起我的小学时代。那段日子,既深刻,又令人怀念。

小学三年级,我们班换了一位新的语文老师。她的课讲得好不好我已经忘了。我只知道,她曾经是我童年的噩梦。

她毕业考到我们这个镇上来,对我们的语文素养特别不满意。凭借当时的一腔热血,她甚至要霸占所有的课余时间,要求我们学习语文。

如果我们不愿意,她便会恶狠狠地训斥。在那个小镇上,并没有什么文化氛围,甚至我的很多同学早早就退学了。可是,她却什么都不管。

她喜欢占课,除了体育课、音乐课,即使是大课间,她也会过来让我们学习、读书。因此,其他的老师并不喜欢她。甚至对于那些数学考差的学生,老师还会故意挖苦道:“我要去问问你们语文老师,是不是只学语文不学数学了。”

除了占课,她还喜欢拖堂。

有次放学,眼看外面都快下暴雨了,她还在屋里讲着近义词反义词。我当时心急如焚,甚至做好了第一个冲出教室的姿势。等她放学后,家长一片怨言。

可最让人难过的,是她的教学方法。只要是书上的课文,统统要背,背完她在书上签个“背”字,等到一篇课文学完,书上还没有“背”字的学生,就要被罚站。

对于这事儿,她差点激起了民愤。首先,是一些老师的理解。他

们觉得这个新教师没事找事,课标要求的背诵不就行了,为了博眼球简直疯了。

其次,是一些家长不愿意。成绩好、背书快的同学自然没有问题,而有些基础薄弱的同学,就成了老大难。回去告诉家长,家长觉得这是欺负人,跑到学校来闹事。

最后,她只好不去过多要求那些基础薄弱的学生。而我的父母是绝对不会找老师闹的,他们巴不得老师把我管得严一些,那样基础牢固一些。他们觉得,一个老师肯这么负责,是学生的幸运。而当年的我却从未从感到幸运。

我小时候自尊心就很强,觉得被罚站特别丢人。可是大概三天一篇课文,就这样背一学期谈何容易呢?我的数学还不好,还经常被数学老师留堂做算术,次次回家天都黑了。吃完饭,做完堆积如山的作业,就快半夜了,还要洗漱休息,第二天要早起上自习。留给我背书的时间少之又少,我每天都觉得活得很艰难。

我还记得,很多个夜晚,爸爸在桌子旁放条毛巾。他说,如果以我背书的情况,家里的钱应该都会被用来买纸。我边背边哭,擦一把眼泪,再背,再接着哭。我觉得背书太难了,我爸说,这就像磨刀一样,背得越多,你就背得越快。基本我背过来的时候,全家都会背了。

第二天上学的路上,我还要边走边试着背诵。然后在早自习的时候,赶紧找老师背诵。好像背过一篇,就逃过一劫。

唐僧取经九九八十一难,我数数我的课文,有多少篇就有多少难。

有时候,因为早自习背书的学生太多,就排不到我。下课后,我又不想去办公室找老师。假如第二天的早自习又不是语文,等到上课的时候,我还没有背出来,就要罚站了。于是,老师说,她家就在学校旁边的第一个巷子口进去第一家,没背过来的同学可以在早自习之前去她家背。

我这种中等生,就加入了经常去老师家背书的阵营。甚至我会跟同学约着,在数学早自习之前,结伴去找老师背书。

我还记得,初夏的早晨,六点多钟,巷子里洒满金色的阳光。而我无心关注这些,只想赶紧把书背过来,拿到那个字。

我看着老师在我面前收拾东西,做饭,吃饭。我们排着队,在老师面前背书。凡是去她家的,也属于学习态度很端正的学生了。再说那些课文,原本都是不需要背诵的,所以只要不是背得太烂,她基本都会在你的书上,写下那个“背”字。

我们拿到那个签字,好像拿到了通关文牒一样,开始踏着朝阳高兴地往学校跑去。

后来,因为家长很不满意她的做法,觉得给孩子太多的负担,就向校长举报,她便再也没有教过我们了。

可那些她教过的孩子,还是很怕她。因为她根本不笑,天天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

高中的时候,我和同学有一次在路边玩,碰到了她。当时,我下意识地

拉着我的同学跑开了。我对同学说,那个老师是魔鬼,天天让学生背书。

后来我去外地上学,而她一直都在那个小镇,听说她不再和以前那样“专制”,现在的孩子矜贵,学校也在提倡各种减负,她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天天让学生背书。

有次在超市碰到她,她的目光也暗淡了不少,好像对岁月多了一丝无奈。我没有上前打招呼,她也没有认出我。对于一个十岁的孩子来说,十年,可以发生巨大的变化。而对于成年人来说,十年,不过是脸上多了几道痕迹,心上平添几件旧事。

毕业后,有次回家,我却突然听到她得病去世的消息,一刹那百感交集。我突然想起我对她的印象,不在课堂上,而是那条巷子里。狭小的屋子,她边煮饭边听我们背书。还有我背着书包,随着清晨的第一缕阳光,从这条巷子跑出来,身上满是阳光,手里举着语文书。

我突然觉得又幸运又遗憾。就是在那个巷子里,我背出了好多文章,知道了好多作家。我原可以告诉她,其实她那些年的坚持,已经在一个孩子心里埋下了种子。但是我没有,我一直想着岁月还长,余生还久。

而她呢,是否也会想过自己的学生只是在暗暗努力,准备破土的那一天呢?

后来,每当我路过那条巷子,我都能想起那位老师,心里充满了对她的敬意。而那条巷子,也在我的心中变得神圣起来。

朝花夕拾·

妖之小记

余秀琦

抱怨、指责、唠叨,固执、偏激……怨妇的标志,就像一团化不开的雾霾,不管人前人后,都可劲儿地弥漫开来。

愤世嫉俗、自怨自艾,好像全天下的苦水都让她一个人咽下了似的。成天纠结着鸡毛蒜皮,过早放弃了自己,家不收拾了,妆容不求精致也懒得画了,身材臃肿没腰身了,对待工作拖拉三心二意了,整个人“懈”下去了,松垮垮的,全没了女子该有的神韵。

而与怨妇相比,妖就不同了。她们躲进深山,一躲就是成百上千年。她们不倚不偏不抱怨,闭关修炼,不为最好,只做更好。她们始终微

笑,抱定自己的信念:耐得住寂寞,方成仙。为了这个梦想,她们将所有的棱角磨圆,把乏味枯燥与平淡当作成全自己的圆满。

罗曼·罗兰说:“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说得真好。锤炼内心,直面生活,用火热的心,不放弃不抛弃,“深情地活”既是磨炼,也是修为。“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是智者,也是勇气。

影视剧中,妖精出场总是惊艳的。她们一个个或妖娆或妩媚或性感,举手抬足尽显妙曼。她们把寻常烟火中的柴米油盐,演变成琴棋书画诗酒花;把每一次生活的磨砺都看作是对自己的提升和锤炼。她们都有一个显著的特征,那就是执着、坚韧、无悔无怨。

是做怨妇还是做妖精?想来,不用选,你已有答案。



诗品时空·

又到端午(外一首)

桂林

汨罗江上悲壮的跳跃,在我心里
溅起巨大的惊叹
那肆意狂奔的龙舟,承载着铅块
般的关切
和外溢的祝福,刺破
薄情之水的面具

往日的端午,艾蒿的美丽
超过少女的长辫
被竹叶的拥抱彻底陶醉,糯米从
容地
接受捆绑
我手心里的熟鸡蛋,是自己能够
攥紧的全部幸福

太多悲情的典故,站在端午消瘦
的影子
我们的祝福里,快乐开始遁形
一杯醇酒
斟满期待的安康

端午的脚步,踩着着我的忐忑
再撕掉两页圈住的日子,我们将在
粽香里,评判诗歌的长势以及
高考试题的陡峭或偏僻
我将在孩子们的脸上,搜寻
这个端午的定语

风吹麦浪

豫南大地,铺满金色的想象
爽朗的笑声,溢满无垠的原野
收割机的履带,给季节烙上印记
暖风吹过,麦子整齐地
向大地致谢

曾经的麦假,是记忆里的
一朵蒲公英
打谷场上,沾满汗水的笑脸
宛如灿烂的向日葵

麦子黄了,丰收的繁忙里
有怀念的河流在流淌
此时,有人拿着镰刀走向地头
有人带着准考证,走向梦想的考场
站在六月的艳阳里,心海的麦浪
刮起一阵飓风

